

无房证、无物业、无煤气

哈市香坊区新成公寓40户居民反映多年无果

半辈子积蓄买套房 谁想却如此糟心

生活报讯 (记者姜铁东 李楠 周琳文/摄) 近日,哈市香坊区公滨路237号新成公寓居民来电反映,该公寓40户居民于2007年购买了新成公寓住宅,入户至今11年,仍无法办理房产证、公寓没有物业而且煤气至今未开栓。居民多年间曾多次向香坊区政府信访部门、香坊区城乡建设局、新成街道办事处等反映情况,但至今毫无结果。24日,记者来到新成公寓进行了走访。

问题1:公寓脏乱差 过道只有一米宽

24日10时,记者来到新成公寓看到,该公寓仅在香玲街有一处铁栅栏的小门可进出,而唯一的通道被纸壳、塑料桶、轮胎等杂物挤得只剩不到一米宽。公寓只有一个单元门,防盗门锁已损坏。进入楼内记者看

到,3层到7层是住宅,所有的消防栓箱内没有任何消防设备。在3楼,墙上的一处宽带箱门大敞四开,一团电线乱糟糟散落在外面;每层楼道都堆着破败的旧家具、纸箱,而且楼道墙体均有关皮掉落和水渍现象。

问题2:交了多年物业费 垃圾却要自己收拾

据业主所述,从2008年进户至今,新成公寓一直处于无物业管理的状态,但居民却交了3年的物业费。据业主李女士提供的票据显示,2008年11月17日她曾缴纳372元的物业费。因长期没有物业,这里的治安一直不好。业主刘女士告诉记者:“2012年我在公寓被抢了两次,抢走了一条金手链和现金,吓得我当时都不敢回家。”因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没有结果,



问题3:入户11年一直办不下来房产证

据业主王女士介绍,2006年她得知新成公寓是由香坊区新成街道办事处牵头销售,购房合同是与新成街道办事处签署,房款也交给新成街道办事处,便觉得房子肯定没有问题,所以在开发商没有提供房屋五证的情况下,购买了该房产。

“购房时,当时的办事处主任说,新成公寓是解决社区办公楼问题后加盖商品住房的政策,买房后会尽快办理产权证。”业主王女士说:“我们肯定是相信新成街道办事处的,但入户到现在都11年了,产权证却遥遥无期,我就感觉我们被骗了,这不是违建房吗?”业主纷纷表示。

2018年10月中旬,居民自筹费用约6000元,在小区入口处安了大门及摄像头。

此外,由于煤气一直没有开栓,业主做饭的问题也很麻烦。“在办理过户时就交了2690元的煤气安装费,却迟迟不给开栓。”业主刘女士说,“我们做饭得扛煤气罐爬6楼。”

业主反映孩子高烧昏厥 辰能溪树庭院5处消防通道全上锁 “急救车急得直转圈 我只能冲上楼抱孩子”

生活报讯 (记者时继凯文/摄) 近日,家住哈市哈西大街辰能溪树庭院的刘先生,因孩子生病出现危险,家人打了120后,不想赶来的急救车却因小区消防通道大门被锁,急救车转了十几分钟,始终也没能进入小区,无奈,刘先生只能冲上楼把孩子抱下来,孩子才被安全送到医院。

据刘先生介绍,21日11时许,他接到老母亲打来的电话称,5岁的孩子在家发高烧已出现抽搐昏厥等情况,他和爱人接到电话后急忙拨了120,同时迅速往家赶。刘先生讲,其所住的小区平时不让进车,有搬家等情况都得先找管家把消防通道的大门打开,于是,他给13号楼的管家小杨打电话,小杨也答复立即联系保安把消防通道打开。

11时25分左右,120到了13号楼旁的消防通道门口,不想大门紧锁。当时家人在门口等了两分钟也没看到保安。急救车随即转到2号门附近,不想此处消防通道口摆着一排大石头墩子,当时有保安试着想挪开,可当日下雪石头墩子底部被冻在地上,根本挪不动。急救车急得在小区外直转圈。

刘先生又再次联系物业要求打开13号楼附近的消防通道,或是从车库让急救车进入。可是折腾了十几分钟,急救车也没进得了小区。无奈,刘先生急忙冲上楼,抱着孩子一路小跑上了急救车。经哈市儿童医院诊断,孩子为病毒性脑膜炎,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目前正在医院救治。

25日,记者来到小区看到,只有经过大堂的门才能进入小区。而标有消防通道的大门全是锁的,旁边也没有保安亭,小区院内通道不远就有一排石头墩子拦挡。

据黑龙江辰能物业公司南区项目经理朱君介绍,小区有5处消防通道,上锁是为了防止外来车辆随意进入,设立的石头桩是可移动的。事发当日确实有20多分钟的时间,急救车未能进入小区,主要是由于物业与业主家人沟通时,没弄清楚要开哪个门的准确位置,物业与业主“两岔”了。

朱经理表示,通过这件事,物业公司正在积极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发生,同时,如医院能提供证明,时间延误造成孩子病情加重,物业公司可以承担责任。

哈市市民反映金域蓝城小区一楼饭店没安高排 油烟吹院里

“麻辣烫 老菜馆 烧烤 谁家做啥 开窗就知道”

生活报讯 (记者李威文/摄) 25日,哈市南岗区金域蓝城小区的张先生来电反映,小区哈尔滨大街一侧的饭店,没有一家安装高排,油烟都冲着小区里吹,居民出行都呛得睁不开眼睛,更不敢开窗户。

25日,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,靠近哈尔滨大街一侧一楼有很多饭店。进入到小区院内,在商铺的后面是小区内的一条人行通道,记者一路走过去看到,这些饭店没有一家安了高排,排风口全都在小区里吹,居民出行都呛得睁不开眼睛,更不敢开窗户。

住在该小区的宋女士说:“我家就在饭店后面的楼,冬天还能好一点,现在开春了,根本别想开窗户。因为只要一开窗,就全是油烟味。麻辣烫、老菜馆、烧烤,谁家做啥了,一开窗全知道。”



后面虽然看不到烟雾,但走到近处便能听到排风正在工作的声音,也能闻到浓浓的油烟味。

住在该小区的宋女士说:“我家就在饭店后面的楼,冬天还能好一点,现在开春了,根本别想开窗户。因为只要一开窗,就全是油烟味。麻辣烫、老菜馆、烧烤,谁家做啥了,一开窗全知道。”

当日,记者将该情况向环境保护举报热线12369反映,工作人员表示已将该问题受理。

公示
根据市政府关于土地房屋登记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登记不动产产权办理人予以公示如下:
高玉梅(身份证号:230105194910292471)位于哈市南岗区D7栋3单元1号房屋,建筑面积68.24平方米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高玉梅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0532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高玉梅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230319980415041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6单元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0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高玉梅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0576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张玉杰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191990082292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1.2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119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张玉杰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52.09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1024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4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6.93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1024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于五环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7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9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0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1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7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19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0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1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7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29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0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1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李海霞已自愿做出书面承诺,并将其该房屋登记为本人的财产,申请办理该房屋登记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身份证号:230105198403094121,现为哈东新区D2栋4单元3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(房屋建筑面积43.15平方米),原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春树,房屋坐落地址:南岗区通达街10号,房屋所有权证号:01060192043,该房屋登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。本人王建英已